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34号

关于给予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自贸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267号。

应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经查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鸿盛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应群违反公司用印制度及流程，私下以公司名

义与 61 名投资者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应群为投资者代持公司股份，涉及代持股份总数 175.2 万股，占 2018 年初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5.31%，代持股份总金额 1752 万元。截至目前，部分代持尚未解除。挂牌公司鸿盛华未能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印章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缺陷，致使股份代持发生，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

挂牌公司鸿盛华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应群违反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及流程，私下与投资者签订股份代持协议，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第四条、第四十九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第四条、第四十九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鸿盛华、应群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尽快完成违规行为的改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鸿盛华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